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 瑞昶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祥

被上訴人 王李款

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予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